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8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今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201,320.38 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补助金额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协助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财政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金融业奖励扶持资金	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金融人才补助	济南市历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1,725.56	企业吸纳补贴	济宁市任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荆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奖励	荆门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异地经营企业发展扶持金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朝天宫办事处	与收益相关
	1,580.30	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与收益相关
	1,047.08	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与收益相关
	3,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南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出专户	与收益相关
	2,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南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出专户	与收益相关
	5,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新设金融机构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11,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39,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900,000.00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155,000.00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4,282,000.00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36,038,000.00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11,236,000.00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4,561,000.00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180,000.00	财政金融互动奖励	四川省省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720,000.00	财政金融互动奖励	四川省省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300.00	岗前培训补贴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300.00	岗前培训补贴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87,000.00	顶岗实习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再融资奖励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	与收益相关
	263,500.00	以工代训补贴	武汉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8,651.00	社会责任考核奖励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经济贡献扶持资金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实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1,102,037.50	推动债券市场发展奖励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库务署	与收益相关
	1,298,173.30	其他(注)	/	与收益相关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金融发展专项补贴	上海市虹口区级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168,000.00	中高层创新创业人才租房租金补贴	上海市虹口区级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359,939.70	香港政府就业补助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库务署	与收益相关
	359,939.70	香港政府就业补助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库务署	与收益相关
天风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816,609.86	香港政府就业补助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库务署	与收益相关
	770,175.86	香港政府就业补助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库务署	与收益相关
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	44,437.00	香港政府牌照公司补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库务署	与收益相关
	263,955.78	香港政府就业补助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库务署	与收益相关
	263,955.78	香港政府就业补助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库务署	与收益相关
天风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95.98	香港政府就业补助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库务署	与收益相关
	23,995.98	香港政府就业补助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库务署	与收益相关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投资奖励	上海市虹口区级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201,320.38	/	/	

注：其他项目主要为各地社保中心付给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的稳岗补贴，由多笔构成，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1-025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 2019 年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广东证监局发现公司部分存在的问题，并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就相关事项责令公司公开说明。关于上述现场检查及公开说明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 2020-045 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回复公告》(临 2020-051 号)。

公司就广东证监局发现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持续对涉及公开说明事项的交易背景、交易资料和所涉人员等进行询问及核实。其中，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嘉盛大厦“2012 年基坑围护锚杆工程、基坑支护加固工程”款项分多次向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白建筑”)支付资金合计 160,393,288.86 元。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当时回复由于支护桩顶发生位移，周边道路出现裂缝等原因，公司委托茂名电白公司进行基坑支护加固工程及基坑围护锚杆工程是真实工程，不构成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

后续公司持续对嘉盛大厦项目上述工程资料进行核查，但由于嘉盛大厦项目已完成整体对外转让，负责当时该项目的现场施工、监管和资料管理等人员的流动导致上述基坑维护工程具体施工资料和相关凭证的缺失，致使目前公司仍无法对工程造价及成本等进行重新审定核实。

基于上述原因，由于目前仍无法确定上述基坑维护工程的工程造价和施工成本等，从上市公司治理及维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方面考量，公司视同上述基坑维护工程款 160,393,288.86 元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可能。同时要求粤泰控股方按照监管部门关于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解决上述问题。经公司与粤泰控股方协商后，粤泰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公司所支付的上述基坑维护工程款 160,393,288.86 元，并尽快提出相关归还方案，争取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解决上述问题。

●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若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未能完成归还上述视同被占用的资金，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规定，广东证监局于 2019 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广东证监局发现公司部分存在的问题，并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就相关事项责令公司公开说明。

公司就广东证监局发现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持续对涉及公开说明事项的交易背景、交易资料和所涉人员等进行询问及核实。其中，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嘉盛大厦“2012 年基坑围护锚杆工程、基坑支护加固工程”款项分多次向电白建筑支付资金合计 160,393,288.86 元。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当时回复由于支护桩顶发生位移，周边道路出现裂缝等原因，公司委托茂名电白公司进行基坑支护加固工程及基坑围护锚杆工程是真实工程，不构成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

后续公司持续对嘉盛大厦项目上述工程资料进行核查，但由于嘉盛大厦项目已完成整体对外转让，负责当时该项目的现场施工、监管和资料管理等人员的流动导致上述基坑维护工程具体施工资料和相关凭证的缺失，致使目前公司仍无法对工程造价及成本等进行重新审定核实。

基于上述原因，由于目前仍无法确定上述基坑维护工程的工程造价和施工成本等，从上市公司治理及维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方面考量，公司视同上述基坑维护工程款 160,393,288.86 元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可能。同时要求粤泰控股方按照监管部门关于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解决上述问题。经公司与粤泰控股方协商后，粤泰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公司所支付的上述基坑维护工程款 160,393,288.86 元，并尽快提出相关归还方案，争取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解决上述问题。

●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若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未能完成冲抵上述工程款的资金，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还款措施

为了解决上述事项，避免资金占用的可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多次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该工程的造价与成本问题。鉴于粤泰控股目前的资产、资金和融资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初步拟定以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受让粤泰控股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方式冲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保持与控股股东密切沟通，督促其尽早解决，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自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若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未能完成冲抵上述工程款的资金，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 8 亿元 -9 亿元，同比增长 132%-16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21 年 - 季度业绩预计 7.5 亿元 -8.5 亿元，同比增长 137%-1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56 亿元 -5.56 亿元，同比增长 132%-16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34 亿元 -5.34 亿元，同比增长 137%-16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466,430.76 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887 元 / 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公司在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领域一直维持领先的成本及品质优势。今年以来，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增长，高纯晶硅供应紧张，价格行情持续上涨；同时，太阳能电池出货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14:30-15: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 4 月 7 日 23:59 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eair.com)披露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业绩、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4:30-15: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养民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23:59 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一)14:30-15:30 登陆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侯亚军、朱修怡

电话：021-22330930，021-22330935

传真：021-62686116

邮箱：ir@ceair.com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3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的议案》，决议如下：

同意《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 / 治理委员会审核，同意该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21
债券代码：150234 债券简称：18 国金 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国金 02”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国金 02，债券代码：15023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5.85%，发行期限为 3 年。(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2021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18 国金 02”公司债券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兑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87,750,000 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为 46,13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2.24 元 / 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88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765,514.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2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401-2 号)，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 375,235,863 股无限售流通股新增两轮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本次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正源地产	是	375,235,863	100.00%	24.84%	否	2021-4-1	三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正源地产	是	375,235,863	100.00%	24.84%	否	2021-4-1	三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本次轮候冻结原因如下：因债券交易纠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1)辽 02 民初 171 号、(2021)辽 02 民初 172 号民事裁定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执行上述轮候冻结。截至目前，正源地产正与上述冻结申请人进行有效沟通。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正式冻结(不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正式冻结(不含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404,738,963	26.79%	354,929,270	87.69%	23.50%
合计	404,738,963	26.79%	354,929,270	87.69%	23.50%

注：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其中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为 375,235,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均为正源地产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7 月 17 日、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编号：2020-052) 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编号：2020-067)中已披露的冻结事项所涉案件外，控股股东涉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就正源地产未能根据约定支付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提起的诉讼。

经在上证债券信息网查询，正源地产代码为“16 正源 01”、“16 正源 02”、“16 正源 03”的债券主体评级及债券评级均为 C 级。

2、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股票简称：ST 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1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红舵”)及王正强发来的《关于减持海南椰岛股份的告知函》。函称截止 2021 年 4 月 2 日，海南红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59,900 股股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7,952,000 股。王正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22,100 股股票，减持后王正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共计减持 4,48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

本次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田高翔、王正强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变化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注册资本	地址
	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 王正强	10000 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路 19 号(馆园)域中城小区 C 座 604 房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备注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410,473	0	93,410,473	2019 年 6 月 19 日，东方君盛与王贵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 93410473 股表决权委托给王贵海，委托期限 24 个月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19,616,055	0	19,616,055	
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	8,811,900	859,900	7,952,000	
田高翔	3,441,351	0	3,441,351	
王正强	3,622,100	3,622,100	0	
合计	128,901,879	4,482,000	124,419,879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田高翔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 124,419,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6%，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王贵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报告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15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本次航信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5,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31 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 股)的比例为 0.0000250%，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 股)的比例为 0.0000125%。

● 公司尚未转股的航信转债金额为 2,398,695,000 元，占航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46%，占航信转债回售后流通总量的 99.98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天信息”)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航信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人民币 24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400 万张(240 万手)。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9 号文同意，公司 2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信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003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航信转债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航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6.61 元 /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由原来的 86.61 元 / 股调整为 43.05 元 / 股；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由 43.05 元 / 股调整为 42.80 元 / 股；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由 42.80 元 / 股调整为 42.38 元 / 股；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由 42.38 元 / 股调整为 41.94 元 / 股。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航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转股价格为 21.79 元 / 股；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由 21.79 元 / 股调整为 21.56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航信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期间内航信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5,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31 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 股)的比例为 0.0000250%，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 股)的比例为 0.0000125%。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8,076 股，占航信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000 股)的比例为 0.00304%，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 股)的比例为 0.00152%。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398,695,000 元，占航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46%，占航信转债回售后流通总量的 99.9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849,972	231	1,852,850,203
总股本	1,852,849,972	231	1,852,850,20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薛璐绮

电话：010-88896053

传真：010-8889605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 997.61 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92.61 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5.00 万元。

现对公司累计收到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易短缺小品种供应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到拨	290.00	中标通知书	2021 年 1 月	与资产相关
2	四川省自贡市医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32.57	自人社发〔2020〕4 号	2021 年 1 月	与收益相关
3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35.93	成人社发〔2020〕14 号	2021 年 2 月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 2021 年度当期损益，金额为 692.61 万元，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1-01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金额：总金额约 7.5 亿美元

● 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云签约(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

● 合同生效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总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1%。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及美元与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影响。

●

2021 年 3 月 31 日晚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与全球知名班轮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船东”)签订了多艘 16000TEU 集装箱船的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7.5 亿美元，均于 3 月 31 日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项目船东为全球知名班轮公司(以下简称“船东母公司”)的子公司。该班轮公司业务遍布众多国家和地区，资信良好，其船队已覆盖众多航运线路上的大量港口。该班轮公司作为全球知名的航运巨头，与广船国际在新造客滚船及箱船修理 / 改造方面有着良好的合作经历。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总金额约 7.5 亿美元。

2、支付货币：本合同采用美元支付。

3、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云签约(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

4、合同生效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5、争议解决方式：伦敦仲裁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如按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测算，该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